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奥瑞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02701.SZ，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 7.21 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宇泰

余乐洋

范涵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